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苏 0591 清申 37 号

申请人：郭志华，男，汉族，1984 年 11 月 8 日生，户籍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湖畔花园 7 幢 901 室。

委托代理人：周润涛，北京观韬（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沈梦佳，北京观韬（苏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法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华路 2 号和泰都市生活广场 1 幢 433 室。

法定代表人：林天宇。

申请人郭志华以被申请人苏州法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菲餐饮公司）清算组拖延清算为由，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法菲餐饮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郭志华称，法菲餐饮公司因公司决议解散，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现解散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应于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法菲餐饮公司虽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成立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成芳，成员：成芳和罗丽），但清算组成

立后，至今已经过去 5 年之久，清算组未积极履行法定清算职责，具体表现为未制定清算方案、未清理公司财产及债权债务等，导致公司财产清理、债权债务处理等清算事项长期停滞，无法推进清算程序及后续注销流程，已严重损害包括申请人在内的股东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虽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公司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现申请人作为公司股东，为维护自身及相关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清算程序依法、有序完成，依据上述规定向本院提出对法菲餐饮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被申请人法菲餐饮公司在听证中称，同意强制清算，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部分股东在国外，无法自行清算和注销。

经审查，法菲餐饮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华路 2 号和泰都市生活广场 1 幢 433 室，注册资本 10 万元；经营范围：餐饮管理、企业营销策划、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技术研发服务及技术转让；销售：工艺礼品、厨房设备及用品、陶瓷制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法菲餐饮公司共有七名股东，即林天宇持股 21.4%，钱蒙蕾持有 14.3%，申请人郭志华持股 14.3%，徐平持股 14.3%，冯桂媛持股 14.3%，尹佳持股 14.3%，朱伟强持股 7.1%。

申请人提交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打印的法菲餐饮公司注销备案/公告载明，法菲餐饮公司清算组成

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注销原因决议解散，清算组负责人成芳，清算组成员成芳、罗丽。关于 2020 年公司是否有作出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经本院询问股东徐平、尹佳、钱蒙蕾、冯桂媛，其均称 2020 年公司未召开过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也未成立清算组。经本院询问被申请人，其称 2020 年公司不做了，应该是商量好结束公司的，但可能没有书面材料，当时找的中介机构做的清算组备案，后来就不了了之了，其也不认识网上公示备案的清算组成员。

申请人提交的《法菲餐饮公司股东会决议》载明，2025 年 10 月 29 日，法菲餐饮公司召开股东会，占 71.5%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公司解散并同意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该决议落款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该决议上有股东郭志、冯桂媛、徐平、钱蒙蕾、尹佳签字。申请人提交的在工商部门备案的法菲餐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载明，股东会会议作出公司解散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或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根据现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法菲餐饮公司 2020 年未作出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亦无其他证据证明公司 2020 年已具备其他解散事由，公司也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提交的 2025 年 10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表明，法菲餐饮公司于 2025

年10月29日作出股东会决议解散法菲餐饮公司，但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尚未满十五日。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郭志华提出的由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苏州法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曹黎丰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韦 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